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8-053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加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盈森”）与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程序，协议中公司和安徽美盈森为甲方（注：按照有关规定，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若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子公司或者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协议共同甲方），开户行为乙方，保荐机构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5960762888825，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专户余额为__0__万元^①。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包装印刷工业 4.0 智慧型工厂（六安）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__/__年__/_月__/_日，期限_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

^①截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尚未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将按计划将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琳、张学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8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



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7 日